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
日之通函(「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按面值繳足將予發行，並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
函)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分派予於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新股份之股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並無零碎紅股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紅股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 僅供識別